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6-027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闽调查通字 15011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立案调查。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中国证监会已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51 号），拟对公司及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国熙、应飏作出处罚：因公司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国熙、应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详见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JS-2016-026）。

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

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